

10.3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文件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复旦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复旦大学上海数学中心访问学者宿舍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复旦大学上海数学中心访问学者宿舍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东方大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0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9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98.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方大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6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